



焦点关注

昆明市五华区妇联维权工作广度深度不断拓展

多措并举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反家暴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法律援助下,美玲(化名)终于摆脱了丈夫的暴力束缚,经法院判决离婚,并顺利争取到3个子女的抚养权。

这源于五华区妇联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努力。近年来,五华区妇联以促进家庭平安、社会和谐为主线,整合资源、延伸触角、强化联动、创新载体,扎实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荣获2020年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依托三级网络夯实“源头预防”

“围绕‘平安五华’建设目标,区妇联把做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为妇联联系群众的切入点和主要抓手,从宣传教育、摸底排查、纠纷化解、婚姻家庭关系指导及心理咨询疏导等多个方面着力。”五华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彦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据悉,依托区、街道、社区妇女儿童维权三级网络,五华区妇联严格执行信访预警、预报制度,探索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专业力量联合调解机制,畅通和拓展维权途径。推行昆明市首家志愿律师每周定期到街道、社区为妇女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建立了区妇联定期轮值参与接访制度,积极配合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所)等部门,开展多元化救助、调解工作。

为夯实“源头预防”,各级妇联依托“妇女之家”和“家长学校”定期开展法律和平安知识、安全防范措施、矛盾纠纷排查、好家风好家训“四进”家庭等宣教活动。同时,发挥好示范家庭引领作用,创建全国、省、市、区级“最美家庭”129户,市、区“平安家庭”1063户,“零家庭暴力示范社区”及“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维权岗)”5个。

全区各级妇联组织还对发现的家暴行为第一时间介入,积极参与配合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取证等工作,并充分调动和发挥“爱家”妇联、楼(宇)院妇委会、“老姐妹帮扶团”等组织和团体的作用,以“娘家人”的情怀及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经济救助



经昆明市五华区妇联及司法等多部门联动调解,赵女士重回温暖家庭,一家人破镜重圆。

等人文关怀。

实现部门联动、综合调处、多元解决

“绿、蓝、黄、橙、红”,在五华区,这五种颜色代表着五种不同的家庭预警。

据介绍,五华区现有家庭501121户,妇联已入户排查414691户,对排查出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运用五色预警进行造册登记。在这样的努力下,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儿童维权岗成功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65起,无重复访和越级访情况,形成了横向部门联动、纵向层层落实、多渠道综合调处、多元化解决问题的格局。

李彦介绍,区妇联一方面充分发挥“联”的优势,主动争取政法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联动公、检、法、司以及民政、卫健、住建等部

门,建立健全“四级联动、分级包保”维权网格,形成主动参与、相互支持、齐抓共管的格局。

另一方面做到“三个纳入”,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妇联工作的重要内容,同安排、同推动、同落实;纳入“平安家庭”创建工作重要内容,对各街道妇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纳入普法工作重要内容,推动基层妇联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关口前移。

突出“三个结合”。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在日常工作中用好“1+10+N”网格模式,将日常排查与风险评估相结合、重点排查与建立“一户一策”相结合、滚动式排查与动态管理相结合,运用“看、听、问、帮、报、想、讲、记”八字维权工作法开展摸排工作,努力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调解”,并做好后续跟进和回访工作,巩固调

解成果。

不断实施项目化、搭建新平台

五华区妇女高某原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但儿子离婚、去世,丈夫去世,巨大的家庭变故让她不堪重负。为维持生计,高某不得不变更名下房产。因两套房产孙女郑某均享有继承权,她和孙女的母亲(监护人)李某商量房产继承一事,但李某一直拖着不办。

无奈之下,高某找到昆明市五华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第一时间对高某的申请事宜进行研判,开启绿色通道,当日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承办律师从情、理、法入手,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双方的纠纷最终迎刃而解。

据了解,五华区妇联把“实施项目化”作为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载体,不断搭建维权服务新平台,实现多元化参与社会治理。

充分发挥昆明市首家“五华区反家暴一站式服务中心”、家暴受害妇女儿童临时庇护所“栖息小屋”以及联合家事调解小组作用,着力打造“政府+社工”专业维权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中心”已为104人次受家暴的妇女儿童提供2579天全天候服务。

今年4月,五华区妇联与区司法局联合,依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云南省首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站”,目前已为5起当事人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调解服务,引导建立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同时,实施云南省首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项目”。开通五华区妇联“5x12小时维权关爱热线”“关爱直通车”“惠民地图”,提供线上法律、心理咨询解答及办事指南的一站式服务,联动司法、民政、公证等部门力量,对辖区内风险家庭或突发个案及时开展化解调处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围绕主责主业,强化源头疏导,坚持不懈地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新思路、新途径,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平安,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李彦说。

地方传真

建立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工作制度 打造精品课程、教育微视频

成都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守护未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日,为提高全市未成年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提高中小学法治工作水平,成都市教育局和检察院正式启动联合举办的“守护未来”成都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成都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马海军表示,市教育局和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从队伍建设、课程开发、课题研究等多方面,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新方法、新路径,形成法治教育工作合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钱小军指出,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将携手教育部门,搭建起检教共建平台,面向学生、老师、家长等不同群体开展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启动活动现场,与会领导和嘉宾为首批法治教育专家颁发了聘书,为第六届全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获奖学生代表颁奖。

据悉,“守护未来”成都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将充分发挥教育部门、检察院各自职能,深化合作,通过共同努力,增强未成年学生法治意识、法治观念,建立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我们检教两家将从健全组织协调、会商研判、检察建议落实等机制入手,包括建立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公益诉讼线索发现、困境儿童保护等工作制度,及时解决未成年保护中发现的问题。”成都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林从说道,“此外,我们检察机关还将通过互动式巡讲、模拟法庭、知识竞赛等形式,利用好检察开放日,组织学生走进检察机关、法治教育基地等进行参观研学。”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保护工作重点,市教育局和检察院还计划共同打造精品课程、教育微视频等法治教育资源,通过“成都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成都检察”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重点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网络陷阱、毒品侵害等专题宣传教育。

视点

“0利息0首付”美容贷,诱惑消费者背上一身债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黄筱 庞梦霞

“先美丽,后买单”“0利息0首付变美丽”,这些充满诱惑的广告,吸引了不少想做医美却囊中羞涩的消费者。

“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一些医美机构以低息甚至无息诱骗消费者办理“美容贷”,但实际上有的贷款利率高达百分之三十多,有的人变美未成却背了一身债。

“美丽无忧”的宣传下陷阱重重,学生是目标人群

一些医美机构往往用“超低价”的优惠广告吸引顾客:1元钱的小气泡深层清洁、脱毛体验价1元起,9.9元的祛痘套餐……原价几百元甚至上千元的医疗美容服务往往标出“白菜价”,而当消费者走进医美机构时却被推销费用高昂的项目,再进一步推荐“美容贷”。

记者在浙江对多家医美机构走访调查发现,不少医美项目价格高昂,动辄上万元,几个项目做下来甚至会超过10万元,几乎每家机构都能办理医美项目贷款。

位于杭州西湖区的一家医疗美容医院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顾客有分期付款的需求,机构肯定会愿意牵线搭桥,帮助求美人士“花明天的钱,圆今天变美的梦”。

这位客服人员称,贷款1万元分12期付款,每个月支付的利息约80元至100元,分期时间越短利息越少。

记者调查发现,实际上,这样的“美丽”并非无忧。

四川的刘女士被低价医美项目吸引,在一家医美机构办了两年期的“美容贷”,做了“提眉手术+抽脂填充全脸”手术后出现两眼不对称等问题。在讨说法的过程中,医美机构不愿赔款,双方多次发生冲突,刘女士一边投诉维权,一边还得按月还贷款。

“被诱导办下‘美容贷’,后悔不想做了,却被医院告知要扣5%利息,可以维权吗?”此类求助信息在一些网络平台并不鲜见。

杭州市滨江区公安机关曾处理过一起报案,一医疗美容诊所以“申请美容贷支付手术费且无须还款”“贷款后有返利”“贷款逾期不害人个人征信”等虚假承诺为诱饵,诱骗受害人办理贷款做美容。

大学生是医美服务的一个目标消费群体。一位业内人士表示,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规定,不得向无收入来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也就是说不能给无收入来源的大学生办理“美容贷”。但在巨大利益驱动下,部分贷款平台违规向学生群体放贷。

有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平台很乐意借钱给学生做医美,学生的社会经验和金融知识不足,很容易被低息、零息的宣传诱惑。“学生借钱还不上,可以找家长和学校,他们跑不了。”

牟利伎俩:宣称低息实为高利,收取各种隐形费用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许多消费者投诉医美机构、消费金融公司隐瞒费用、高额利息、高手续费。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医美机构在宣传分期付款时,往往以低息吸引消费者,实际上利息远远高于国家规定贷款利率。有的平台甚至宣称0利息,实际上会收取各种手续费。一些贷款条件初看起来似乎很合算,但实际操作中,医美机构和金融平台往往以各种名目收取额外费用。

“有的平台向消费者宣传利率3%,如果该利率是月利率,实际年化利率超过36%,已经属于高利贷了。”福建建维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帆介绍。

今年初,消费者林女士投诉被某消费金融公司收取了“砍头息”。为了做医美,林女士于2019年7月办理了总额5万元的贷款,共分24期,每月利息690元。

但是,除了上述利息,林女士发现,办贷人员通过手机端操作,还另外收取了所谓“灵活保障服务费”和“客户服务费”共计2000余元。林女士表示,除了办理贷款之外并未享受到任何服务,而且这两笔费用在纸质合同上未体现。

“这种情况很常见。”福州某医美机构创始人吴兵(化名)表示,金融机构收取的所谓各类服务费用,实际就是放贷前从消费者本金里面扣除一部分钱,通过隐形收费实现高额利润。

很多消费者吐槽被“美容贷”套路的遭遇:有的人本想做个几百元的光子嫩肤,却被推销下单购买几万元的美容项目。当消费者因高价犹豫时,推销员则展开攻势忽悠顾客办理“美容贷”。有的甚至直接拿起顾客手机操作,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办理了贷款。

“美容贷”投诉多,多地重拳整治

中国消费者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美容美发类投诉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21年上半年16459件,同比增长60%,投诉量位居服务类投诉的第五位。

今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6月至12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

专项整治工作。

6月初,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也发文倡议规范医疗美容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求金融机构不与任何不法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合作,不向任何不法医疗美容机构客户提供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

多地开展相关整治行动。浙江银保监局重申监管要求:严禁银行机构与无贷款业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医美贷”业务,严厉打击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套路贷”的行为;加强对医美行业相关融资的风险管控,审慎把好准入关和贷后管理。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谨慎选择“美容贷”,理性评估风险,认清自身经济状况、还款能力。签订网贷合同时,注意审查贷款合同中关于期限、贷款利率、逾期及违约金条款,防止被贷款机构以逾期违约等名目加重还款负担,不让人代为操作。

延伸阅读

求美之心别被“贷”进坑里

新华社记者 庞梦霞

近年来,鼓吹“先美丽,后买单”的医美贷相关产品吸引了部分求美心切却囊中羞涩的青年群体。他们希望通过负债整容实现美丽梦想,殊不知却可能遭遇一系列消费陷阱。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求美之道应理性思考。有整容需求的群体,尤其是青少年们,在求美之路上应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

整形美容是手术,需审慎决定。然而在“睡一觉就变美”“花明天的钱,今天美”等极具煽动性话语的掩盖下,冲动消费频发,手术的风险被缩小甚至忽略。仅今年就有“网红”抽脂离世、演员整形失败鼻尖坏死等事故发生。所谓“小手术”“无风险”是极不负责任的说法,对误导性宣传需加强管理。

青年群体价值观尚未定型,消费观还不成熟,需警惕被容貌焦虑裹挟。有的机

构将青年求职、人际交往不顺等个人发展困境简单归因于形象缺陷,制造容貌焦虑。人在青年阶段,一方面想尽快实现人生价值,另一方面确实借款能力低,还款能力弱,在发生借贷行为时应当提高警惕,清醒认识到医美贷背后可能存在的“套路贷”“砍头息”陷阱。

爱美是人的天性,对美的追求无可厚非。但美也有很多层次,不该只有“A4腰”“巴掌脸”“筷子腿”等被炒作出的“审美公式”。修身求美的路上,通过整容“改头换面”是一条走不远的路。整容不是万能钥匙,背上贷款押注外貌,是把希望寄托在未知风险上。

青年时期正是奋斗的大好年华。自信不应维系在形象上,求美不是“任性”抹去缺点,而应该锻造品格,塑造精神,全方位发展培养自己的能力。脚踏实地,昂扬奋斗的样子是最美的。

播报

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一方遭骗婚,检察建议撤销婚姻登记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记者刘硕)福建的姚某2013年遭“莫某某”骗婚,不仅“人财两空”,还留下了婚姻记录。随后,姚某持续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却未能撤销婚姻登记。姚某又先后向法院提起离婚、宣告婚姻无效、撤销婚姻登记等民事、行政诉讼,均因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已过法定起诉期限被驳回。在此期间,姚某与另一女子生育两个孩子,无法落户、上学,一家人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姚某确实遭骗婚的基础上,举行公开听证,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原婚姻登记被注销。同时,检察机关还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骗婚案,目前“莫某某”已被抓获归案,姚某诉求终于得到圆满解决,持续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27日,该案例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据介绍,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共6件,涉及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强制拆迁争议等方面,全部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且均为重大、复杂、影响大的案件。

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这6件案例从不同侧面化解行政争议的范围、标准和方式等作了回应,强调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杨春雷表示,近两年来,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化解行政争议9200余件,化解10年以上的陈年争议561件,其中20年以上的陈年争议102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为解决行政争议“程序空转”问题作出了检察机关的努力。